

鹤 山 市 水 利 局

市水利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9 年，鹤山市水利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一) 加强队伍法治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文件精神，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处理，切实履行好领导和监督的职责。我局先后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集中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等，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宪法》、《公务员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队伍法治建设，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队伍保障。

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干部学法考试，鹤山水利系统 96 名干

部职工参加了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及格率、优分率均达到100%。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2019）粤0784刑初391号案件的网上庭审直播，在水利系统中形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良好风气，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今年11月我局还举办了为期2天的全市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班，解读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学习新修订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并剖析行政执法经典案例。

（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为落实好普法工作，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局在每年财政预算中都作了专项经费，落实经费保障。3月23日，我局与团市委、市河长办联合城区中部党建联盟在沙坪河“清泉如许”景点内举行了2019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法宣传暨“小手拉大手”学雷锋护河志愿活动，现场设置了“扫黑除恶知识”、“水法知识”等问答活动宣传摊位，吸引市民前来咨询和参与知识问答，派出宣传资料1000多份，效果良好。7月13日，我局与向阳花幼儿园联合举办“童心向党颂中华，携手共护母亲河”文艺汇演暨大班毕业典礼，参与人员有幼儿园师生、学生家长、志愿者等共计近800人，通过融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元素，引导市民全方位了解鹤山河长制及河湖治理成果，增强水法意识。

此外，我局还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宣传；结合城区中部党建联盟活动，多次进入社区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针对河道采砂重点领域，今年我局联合各镇（街）、

下属单位在其辖区范围重点河道、重点区域内悬挂禁止违法采砂宣传标语 93 条，树立禁止采砂警示牌 42 个，印发宣传小册子 6050 份，广泛宣传扫黑除恶工作，打击整治河道非法采砂。

（三）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根据有关部署，我局开展机构改革后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主体，对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设定依据、权利与义务、法律救济等进行全面梳理，目前已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政务服务事项合计 67 项。在事项梳理工作中，业务股室根据实际压缩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不断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2019 年我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已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我局对企业报送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只进行程序性审查，不承担实质性审查，对审批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大大缩短审批时限，方便群众企业办事。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我局已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40 宗，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报送并落实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计划，除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取水许可情况外，还联合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开展联合抽查工作。目前已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了 16 家企业开展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完成年度计划。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队伍管理，严守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从根本上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的现象。学习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执法人员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决定有理有据，且履行法定告知程序，依法依规及时结案，不断提高执法威信。同时加强与单位法律顾问的联系，积极获取法律知识支援，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工作，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积极开展水规费征收工作，截至今年11月，我局已征收水资源费约1046万元。

为配合上级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统一部署，我局水政监察大队使用水利部的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对水政监察工作及时进行记录上报，接受上级机关监督。截至11月底，我局水政监察大队累计巡查河道长度1350公里，巡查湖泊面积4平方公里，出动人次481人次，出动车次123次，船只3艘次，监管对象27个，现场制止违法行为数量4次。结合扫黑除恶工作，水政监察大队还开展了联合执法打击非法采运砂、河道非法采砂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

(五)加强信息公开和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我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组织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认真审查上网信息，进一步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截至2019年11月底，我局通过鹤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106条，暂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加强规范性

文件管理，对于由我局负责起草、市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我局按照市司法局的工作部署开展梳理工作。对于实施时间过长、不符合实际工作的3项规范性文件提出了予以废止的建议，对于仍需要实施的1项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修订。

(六)主动接受建议监督。2019年我局收到鹤山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共11件，其中9件为主办，主要涉及三连工业区污水污染处理问题、沙坪河北岸路段改造、址山镇自来水供水的问题、修增兆鞋厂排涝站、改善四堡水厂水质、古劳镇大埠电排站更新改造、青文中心水渠进行“三面光”改造、址山新桥水西河围河堤加固、址山中心河与东溪河水系进行连通等问题；2件协办建议反映的是改善古劳镇新环桥、利奥桥一带交通现状、华侨城进驻古劳水乡的规划问题。收到鹤山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2件，均为主办，主要涉及改善四堡水厂水质、将青文中心水渠进行硬底化“三面光”改造。我局本着实事求是、依法行政的原则，积极与委员联系，深入开展调研，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务求办理好每一件建议和提案。此外，我局还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截止至2019年11月底，我局共收到12345热线194条，网络投诉34起，电话投诉27起，上访案件1起，均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一一回复办结，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二、存在不足

2019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执法队伍建设仍需下大力气。

水行政执法要求高、难度大，执法人员既要懂得法律政策，又要通晓水利行业知识，但目前我局执法队伍能力方面仍存在差距，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均需要花大力气提升。二是普法宣传成效有待提升。目前宣传手段比较单一，宣传主要靠派发普法材料、普法宣传礼品，在利用大众关注度高的社会问题或具体化案例进行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利用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向上级对接，提升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单位干部开展学法活动，提升依法行政意识。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行为。

